

证券代码：874509

证券简称：埃夫科纳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收益，未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股东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有关前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是按照其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。薪酬绩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，有

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其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。薪酬绩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、合规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井新利、汤贵宝、刘海涛

2025年4月14日